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51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LAI CHU YEW (中文名：賴注佑，馬來西亞籍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姜惠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AI CHU YEW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LAI CHU YEW賴注佑前經本院認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2月21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2月22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 官 吳炳桂

法 官 游士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紫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